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羿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4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羿甄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一第3至4行所載「歐麥福22綜合捲心穀物棒180g黑芝麻1包」更正為「歐邁福22綜合捲心穀物棒180g黑芝麻1包」、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示登記資料」，及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陳羿甄於警詢時固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拿取附表所示之物之行為，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係忘記結帳並非有意竊取等語，惟觀諸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附表所載商品均為有相當體積之食品，持握在手上將感受到明顯之份量感，在走出商場前須經過結帳區域，衡情被告應不致將附表之商品應結帳乙事完全拋諸腦後，惟其最終仍未結帳即逕自離開商場；再者，被告於113年9月6日12時27分為本案犯行離開商場後迨至於113年9月8日14時45分許接受警詢期間已將附表所示商品食用完畢，此經被告供述

在卷，故由被告於上開期間未返回商場支付商品對價，竟仍將之食用完畢乙節以觀，足認被告主觀上具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被告上開所辯乃事後卸責之詞，顯無可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其犯罪所生之損害未獲填補；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價值，復考量被告前無因案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所竊得之附表所示之物，既未扣案，復未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昱良

附表：

編號	品項	數量	價值 (新臺幣)
1	歐邁福22綜合捲心穀物棒180g黑芝麻	1包	69元
2	奧利奧夾心餅乾128g可口可樂	1包	55元
價格合計124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9454號

被 告 陳羿甄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羿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6日12時27分許，在高雄市○○區○○○000號之寶雅高雄路竹店內，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歐麥福22綜合捲心穀物棒180g黑芝麻1包、奧利奧夾心餅乾128g可口可樂1包(共約值新臺幣124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嗣保安課長雷中興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羿甄於警詢之自白。

(二)告訴代理人雷中興於警詢之指訴。

(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7張。

01 (四)商品盤差報表1張。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被
03 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04 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5 徵其價額。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前揭時、地尚竊取阿
06 華田巧克力麥芽雪球濃心棉花糖1包之犯行，然此部分被告
07 於警詢時堅詞否認，且綜觀全卷，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並
08 無其他證據，而店內監視器影像顯示被告有將前揭物品放回
09 陳列架上，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在卷可憑，核與被告所辯
10 大致相符，自難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惟此部分與前揭聲請
11 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係同一行為，為聲請簡易判決處
12 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7 檢 察 官 謝 欣 如